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2020年11月12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0年11月12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11月12日上午9:15—9:25, 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1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郑思敏女士。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8人, 代表股份320,954,641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9352%。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 代表股份320,928,841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93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

人, 代表股份25,8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 代表股份25,8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1%。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 代表股份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 代表股份25,8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1%。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8、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具体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0,954,64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0,954,64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0,954,64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0,954,64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0,954,64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0,954,64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以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齐国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0,928,84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0%。本议案通过, 该候选人当选。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刘成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0,928,84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0%。本议案通过, 该候选人当选。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王冰律师、姚阳光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得利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